

2014年12月8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業教育在本港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本港職業教育的最新情況。

概況

2. 政府致力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優質、靈活、多元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職業教育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深受政府重視。然而，社會部份人士側重傳統學術途徑，有些亦未充份了解職業教育體系內的銜接選擇及相關資歷的認可。政府就宣傳職業教育為具吸引力的途徑，以及幫助改變職業教育被視為次選的觀念方面，可以下更多功夫。

資歷架構

3.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資歷架構一直支持本港職業教育與學術教育及持續教育並行發展。政府在2008年5月推出資歷架構，旨在鼓勵終身學習，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資歷制度，用以整理和支持不同資歷，提供全面的學習途徑網絡，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互通。

4. 在資歷架構下，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¹負責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需具備的技能、

¹ 至今共成立20個諮詢委員會，涵蓋本港48%的勞動人口，涉及的行業 / 界別為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及人力資源管理。

知識及成效標準；培訓機構可根據這些資料，設計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課程），以配合行業的需要。在資歷架構下採用資歷學分，以及推出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有助進一步促進不同界別的資歷互通。

高中課程的職業教育

5. 就高中課程而言，中學通過不同的學習機會，例如應用學習課程及包含於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內與職業有關的經驗，促進與職業有關的教育。這些課程及活動與高中課程的核心及選修科目相輔相成，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機會。應用學習課程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吸引不少學生選讀。該課程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選修科目。在2013/14學年，約有320所中學開辦了37個應用學習課程，涵蓋6個學習範疇²，約有10 000名中五及中六學生修讀。為了更能配合學生的興趣及需要，各學習範疇設有不同的課程³。學生可選修一至兩項課程，學習基礎理論及概念，發展通用技能及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為日後進修或就業作好準備。在2014年的文憑試，超過4 330名考生報考應用學習科目。在報讀專上課程時，應用學習科的成績會獲認可為選修科目的成績、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輔助資料，視乎各院校、學院或課程的安排而定。

6. 在37項應用學習課程中，5項已根據試驗計劃通過質素保證，獲得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架構第三級）。試驗計劃會繼續探討把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接軌。學生修畢應用學習課程後，除文憑試的文憑外，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格，藉此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專上課程的職業教育

² 六個學習範疇為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以及工程及生產。

³ 新增及修訂的科目包括應用商業研究、實用電腦會計、幼兒教育、中醫藥學基礎、探索心理學，以及流動及網上程式開發。

7. 就副學位課程(資歷架構第四級)而言，在 2013/14 學年開辦的近 400 項全日制副學位課程中，有 259 項(64%)為高級文憑課程⁴，修讀的學生人數佔副學位學生總數的 60%。這些課程的內容須至少有 60% 屬專修科目、專業訓練或職業技術等專門性質。高級文憑課程應讓學生獲得投身輔助專業職位所須具有的適當態度、知識及技能。最佳例子包括航空及環球物流高級文憑、國際款待業管理(酒店、旅遊及康樂)高級文憑等。除本地專上院校外，其他一些培訓機構(例如醫院)亦開辦普通護理高級文憑等專業副學位課程。

8. 就學士學位課程(資歷架構第五級)而言，部分高等教育院校亦開辦以專業 / 職業為本的學士學位課程，例如建築學士學位課程、工學士學位課程、檢測和認證理學士學位課程、健康科學學士學位(主修護理學)課程、職業治療學理學士課程等。合資格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高年級課程，以及修讀自資專上界別提供的銜接學位課程。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自 2012/13 學年起，開辦設計、工程、接待及健康護理等以專業 / 職業為本的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職業教育課程

9. 除上述課程外，另有多項全日制和兼讀制證書及文憑課程，主要對象為已完成中三至中六的年輕人，以及有意通過其他進修途徑接受培訓或取得正式學歷的在職成年人士。主要例子包括職訓局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學徒計劃及基礎文憑課程，以及毅進文憑⁵課程。這些課程的內容以實用為本，在指定學科包含很大比重的職業培訓。

法定組織

⁴ 根據已公布規定所有專上院校均須遵從的新學制下高級文憑課程修訂通用指標，高級文憑課程的內容須至少有 60% 屬專門性質(例如專修科目、專業訓練、職業技能等)。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展現對個別學科的理論和實務知識及所具態度，均達到輔助專業程度，並能學以致用，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廣為應用所學的理論及原則。

⁵ 毅進文憑課程在 2012/13 學年推出，為中六離校生和年滿 21 歲的人士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課程由部分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成員院校提供。

10. 目前共有四個法定組織負責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分別為職訓局、建造業議會(議會)、製衣業訓練局(製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 (a) 職訓局是法定的政府資助機構，也是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培訓的主要機構，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正式學歷(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並在職訓局整個體系內設有多階進出途徑及清晰的銜接階梯。職訓局每年提供約 250 000 個培訓學額，為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士開辦職前和在職課程，包括全日制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短期在職培訓課程、待業待學青少年培訓課程及學徒訓練。職訓局轄下 13 個機構成員⁶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讓學生及各行各業的人員發展事業，終身學習；
- (b) 議會是由業界人士組成的法定組織，代表業界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反映需要。該議會亦調用所收的徵費以推行各種支持業界發展的措施，包括為業界培育人才及提升技術水平；
- (c) 製訓局是為製衣和相關行業提供訓練課程的法定機構。該局設有兩個訓練中心，開辦全日制及兼讀制訓練課程，提供技術員級及技工級培訓，並為再培訓局開辦製衣和相關行業的再培訓課程；以及
- (d) 再培訓局是負責統籌、資助及監察訓練課程及服務的法定機構，致力為年滿 15 歲、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培訓。該局在人才發展計劃下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包括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為各行各業人士而設的通用技能培訓兼讀課程、為失業人士及在職人士提升僱員技術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以及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

有關職業教育的新政策措施

⁶ 這些機構成員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高峰進修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青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及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11.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每個人有不同的興趣和才能，主流教育未必適合所有青年人，政府應重新確立職業教育在教育系統中的定位，並引導年青一代建立選擇職業的正確觀念”，並公布一系列措施，加強職業教育，支持職業教育與學術教育並行發展：

-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44 億元的承擔額後，職訓局已着手展開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到目前為止，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及鐘錶業已參加該計劃，計劃將惠及 2 000 名學生；
- (b) 工作實習 – 由 2014/15 學年起，政府已向職訓局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約 9 000 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工作實習讓學生在真實的工作環境，接受專門或通用技能訓練，可有效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能適應工作環境；
- (c)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 鑑於部分社會人士側重傳統學術途徑，而職業教育在促進教育與就業接軌，以支援本港發展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在 2014 年 6 月成立的專責小組旨在加強推廣本港的職業教育，就此制訂宣傳策略，加強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與認受。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包括職業教育及培訓界、工商界，以及在教育、家長教育、青年及公共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知識的人士。專責小組將在 2015 年年中或之前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
- (d) 政府已邀請職訓局制訂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以加強協同效應及提供先進設施，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及質素。政府稍後將考慮職訓局提交的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
- (e) 指定專業 / 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批准開立為數約 9.6 億元的承擔額後，政府將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

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2015/16 學年入學的首屆學生可修讀的選定範疇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物流、旅遊與款待。該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三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以及

- (f) 資歷架構基金 – 政府在 2014 年 9 月 1 日撥款 10 億元成立資歷架構基金，為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提供穩定的收入。該基金將進一步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從而支持職業教育與學術教育及持續教育並行發展。

12. 除上述各項外，由 2014/15 學年起，開辦高中級別的公營學校亦會獲得以一名學位教師職級薪金中位數作基準的額外經常津貼，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元素。同時，政府已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社區資源參與“商校合作計劃”。上述安排對本港發展職業教育亦會起積極作用。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港職業教育的最新情況。

教育局

2014 年 12 月